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07號

原　　告　劉奕辰
訴訟代理人　楊淑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瀚程租賃車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陸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萬陸仟貳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6,218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頁11），並列被告為「瀚承租賃車有限公司」、「石志豪」。嗣於 109年8月5日具狀將被告名稱更正為「瀚程租賃車業有限公司」（下稱瀚程公司）、「被告兼法定代理人石志豪」（頁131 ），嗣於本院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上開聲明之利息起算日「 109年2月6日」變更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頁187 ），此核屬更正事實陳述、減

縮聲明請求事項，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 107年1月間，出資764,100元向被告瀚程公司購得全新小客車乙輛（廠牌：國瑞、車款：CAMRY、車牌號碼：000-0000 ；下稱系爭車輛），並與被告瀚程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石志豪約定，將系爭車輛靠行並借名登記於被告瀚程公司名下，復與被告瀚程公司簽訂「車輛靠行及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經被告瀚程公司出具「車輛買賣證明書」為憑。依系爭契約第 3條、第4條及車輛買賣證明書第4條約定，系爭車輛係原告全額買斷、由原告自備之車輛，僅因原告擔任出租車司機，依規定必須靠行之故，方暫時登記於被告瀚程公司名下，被告瀚程公司不得主張系爭車輛任何權利及使用。詎於 109年2月6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路邊臨時停車時，系爭車輛突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人員逕行拖取，俟原告查詢，方得悉被告瀚程公司為質借款項，擅自於107年1月19日、108年8月27日先後將系爭車輛設定抵押權予合迪公司（動產抵押權登記期間107年1月19日至117年1月12日；108年8月27日至118年8月23日），且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復因無力清償債務，遂致生系爭車輛遭債權人取得占有之結果。核被告瀚程公司上開所為，業已違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26 條規定負擔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併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賠償。又原告之系爭車輛遭被告瀚程公司之債權人取走，被告顯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被告亦應連帶返

還所受不當得利。是以系爭車輛現值約59萬元，暨原告於109年1月間甫繳付系爭車輛一年份之租車綜合險保險費13,988元、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費2,230 元計算，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相當於系爭車輛現值及無法使用之保險損害賠償金額合計606,218元（計算式：590,000元＋13,988元＋2,230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6,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買賣證明書、系爭契約書、永豐商業銀行光復分行臺幣匯出匯款交易狀態查詢資料、監理機關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兩造通訊軟體通聯記錄、好車網中古車價查詢、富邦產險汽車險暨保費收據、富邦產險強制汽車責任險收據、富邦產險保險費簽帳單等件為憑（頁23至99），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9年9月16日中監車字第1090269449號函暨檢附之汽車車籍及動保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09年9月17日高監屏站字第1090219612號函暨檢附之相關車籍登記資料確認無訛（頁161至183），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月間向被告瀚程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並簽訂系爭契約，將其購得之系爭車輛靠行並借名登記於被告瀚程公司名下，嗣被告瀚程公司未經原告同意，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約定，擅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而以被告瀚程公司名義貸款，且因無力清償以致系爭車輛遭債權人占有取償，致原告受有財產權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被告石志豪係被告瀚程公司之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查（頁21），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現值59萬元、已付之系爭車輛租車綜合險保險費13,988元、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費2,230元，合計606,218元，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又原告雖依民法第226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或賠償所受損害 606,218元，惟原告此部分主張之原因事實與上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相同，且原告依據多項不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等，乃請求權競合關係，是本院既認原告得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民法第226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或賠償所受損害部分，即無再予論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婉晴